

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

就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安全及檢驗）規例》（第 548G 章） 作雜項修訂

目的

經檢視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安全及檢驗）規例》（第 548G 章）（《規例》）的現行規定，海事處擬就《規例》作出雜項修訂。部分的擬議修訂源自英國海事專家¹的建議。本文件旨在就有關法例修訂的建議諮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。

細節

須在發出證明書等之前批准圖則

2. 《規例》的第 9 條訂明在本地船隻獲發檢查證明書、驗船證明書、安全設備檢驗紀錄、香港載重線證明書、乾舷勘定證明書或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（「有關證明書、紀錄及聲明」）前須獲得批准的圖則。英國海事專家曾於報告中指出現時《規例》訂明的圖則數目過多，並建議當中部分可以由船隻的最後檢驗結果取代。經考慮專家意見後，海事處現建議《規例》規定必須在指明圖則獲得批准的情況下方可發出有關證明書、紀錄及聲明，而相關的指明圖則會在工作守則中視乎船隻類別、類型、分類、建造材料及年份等因素另作訂明。海事處會諮詢律政司，以決定擬議的修訂是否可行。

¹ 海事處曾於 2014 年委聘一家英國海事顧問公司，參照規管制度類似香港的外地海事監管機構的經驗，就多項規管、管理和行政事宜提供專家意見。英國海事專家提供的意見所涵蓋的範圍包括船隻檢驗和檢查等。

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

3. 經檢視實際需要後，現建議對《規例》的附表 4 作以下修訂：

- (a) 就表 7 適用而屬第 III 類別分類 A 的船隻，不論長度是否超過 30 米，需于船隻機艙內配備一個手提式滅火器。

未來路向

4. 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，海事處會就法例修訂的細節諮詢律政司，並會將有關建議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討論，徵求該委員會支持。視乎委員會的意見，海事處會適時推展有關的法例修訂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委員就本文件的法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。

海事處
2017 年 5 月